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退費申請書

系所：	學號：	姓名：
退費理由：□休學　□退學 □減修學分 □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可於學期中離校者		

此致

教務處	□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 □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 □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 □其他： **註冊組：**　　**課務組：** □選課期間未另繳費用。 □選課期間另繳學分費(音樂指導費)。 □選課期間 ATM 繳費_____元。 □未修習任何科目(含論文指導類課程)。 □其他：
學務處	**生活輔導組(宿舍)：**　**生活輔導組(學保)：**　**課外活動組：**
總務處 出納組	**原繳金額：**　　**收據號碼：** **退費金額：**
主計室：	**校長室：**

※學生因辦理休/退學，申請學雜/學分退費者，請於完成各單位核章後**2日內繳回教務處**。若因未繳回本表以致逾期退費或無法退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：　　**(簽名蓋章)**

申請日期：　**年**　**月**　**日**